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 15 屆第 1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宣布開會

時間：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貳、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嘉榮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上次（第 15 屆第 11 次）會議應辦事項之執行情形

案由一：檢陳本會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明細表各 1 份（詳附件一），提請審議。

決議：112 年度春節福利金調升為每人 3,200 元，餘照案通過，並請會務單位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勞動部備查。

執行情形：本會修改後之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明細表業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以台水職福字第 1110000055 號函報主管機關勞動部，並獲勞動部 112 年 1 月 9 日勞動福 1 字第 1120000182 號函同意備查。

決定：洽悉。

案由二：因查本會訂定申請員工子女獎助學金之「國中組」、「高中組」分數偏高，致可達門檻之申請數較少，爰建請調降申請分數。（提案人：葉委員佩鶯）

決議：本會現行職工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標準：國中組分數 90 分、高中組 85 分，與其他國營事業申請門檻相比，確有偏高之情事，請會務幹事研議可下修多少分數為宜，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詳如本次會議討論提案第二案。

決定：洽悉。

案由三：為利本會作業勾稽，建議結婚福利金、生育補助金之申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提出，逾期不得申領。

(提案人：本會會務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請會務幹事修改相關規定後通知各分會據以辦理。

執行情形：修正後結婚福利金、生育補助金申請書等業以 112 年 2 月 8 日台水職福字第 1120000005 號函知各分會並公告於本會知識館專區(詳附件二)，同時以電子郵件轉發所屬會員：結婚福利金及生育補助金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領；且本案施行前尚未請領旨揭費用逾一年者，於 112 年第 2 季前申請，逾期不得申領。

決定：洽悉。

陸、工作報告

- (一) 本會第 15 屆第 11 次職工福利委員會議紀錄業以 112 年 1 月 10 日台水職福字第 1120000004 號函陳勞動部在案。
- (二) 111 年度第 4 季(10-12 月)結婚福利金、生育補助金及退撫福利金業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台水職福字第 1110000054 號函核撥各職工福利委員會轉發在案：
 1. 結婚福利金：申請總人數 25 人，每人 2,000 元，合計核發 5 萬元。
 2. 生育補助金：申請總人數 32 人，每人 3,600 元，合計核發 11 萬 5,200 元。
 3. 退撫福利金：申請總人數 34 人，每人 1 萬 8,000 元，合計核發 61 萬 2,000 元。
- (三) 112 年度春節福利經費業以 112 年 1 月 9 日台水職福字第 1120000002 號函核撥各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次核發 5,769 人，每人 3,200 元，總金額計 1,846 萬 800 元。
- (四) 本會 112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資產負債表與收支決算明細

表(詳附件三)。

(五) 統計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7 日止，同仁申請富邦人壽保險理賠共計 35 人次，理賠金額合計 98 萬 1,189 元，詳如下表(單位：元)

	壽險	意外實支實付	傷害住院	癌症身故/住院	合計
金額	50 萬	26 萬 689	13 萬 6,500	8 萬 4,000	98 萬 1,189
人次	1	20	10	4	35

決 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案 由 一：檢陳本會 111 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工作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報告各 1 份(詳附件四)，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事業單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請會務單位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 由 二：有關研議調降本會職工子女「國中組」及「高中組」獎助學金申請標準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本會第 15 屆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會現行職工子女獎助學金辦法第 4 條規定之申請標準為：

1. 大專以上：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GPA3.38)、A-或甲等以上。

2. 高中：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GPA3.76)、A 或甲等以上。

3. 國中：學業成績平均 90 分(GPA4.03)以上、A+或優等。

(三) 經查每學期獎助學金之平均請領人數：大專組 340 人、

高中組 41 人、國中組 59 人，本會所訂之「國中組」及「高中組」申請獎助學金標準與其他國營事業相比確有偏高情形(如下表)。

	國中組	高中組	備註
中油	60 分以上(獎學金) 60 分以下(助學金)		依所得稅法規定，獎學金免稅，助學金列入其他所得課稅。
台電	60 分以上(獎學金) 60 分以下(助學金)		
台糖	80 分		
台水	90 分	85 分	

- (四) 為鼓勵職工子女勤奮向學，建議調降該二組之申請標準，改與大專組一致，皆為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GPA3.38)、A-或甲等以上。
- (五) 檢陳本會現行職工子女獎助學金辦法、第 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各 1 份(詳附件五)。

擬 辦:

- (一) 如蒙審議通過，擬將修正後職工子女獎助學金辦法與條文對照表函所屬各分會，並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自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 (二) 因本案涉及申請標準之調整，為利所屬會員申請，刻正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工子女獎助學金收件截止日期原訂為 112 年 4 月 10 日，擬延後 10 個工作天，調整為 4 月 24 日。

決 議:照案通過生效，並請會務單位將修正後之職工子女獎助學金辦法與條文對照表函知各分會。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112年度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元

項次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備註
一	福利輔助	分配各單位福利活動經費加強職工福利	43,070,400	依逐年滾動式檢討於累積餘絀5%範圍內調整三節福利經費額度，核算編列每人7,200元，以112年預算員額5,982人計，動支累積餘絀計0。
		輔導各單位福利會辦理各項業務推動。		
		1. 向事業單位提撥營業額福利金及歷年部分結餘與存款生息，撥交各單位福利會作為辦理福利事項之運用。 2. 配合事業單位、工會等，辦理各項業務計畫及福利措施，期能順利推展會務，增進職工福利。 3. 辦理三節福利經費分配及發放。		
		1. 輔導各單位職工福利員會辦理優惠活動，及簽訂特約合作廠商等業務。 2. 協調事業單位，達成勞資合作，增進勞動生產力，謀求員工更多福利。		
二	休閒育樂	舉辦員工文康活動	2,991,000	每人500元，以112年預算員額5,982人計。
		1. 舉辦各類文康活動，並輔導各單位職工福利會提倡正常娛樂，推行休閒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康發揮整體團隊精神。 2. 辦理職工福利教育座談及宣導等活動。		
三	教育獎助	辦理職工子女優秀獎助	3,202,000	大專組每名4,000元，高中組每名3,000元，國中組每名2,000元，分別以各組5年內平均請領人數計。
		1. 為鼓勵職工子女努力向學，設置大專組、高中組及國中組等三種獎學金。 2. 每學年頒發兩次（每學期頒發一次）。		
四	其他福利	辦理職工團體保險	7,393,752	每人每月103元，以112年預算員額5,982人計。
		辦理職工退撫福利金	3,150,000	每人18,000元，以112年預估退休175人計。
		辦理結婚補助	178,000	每人2,000元，以5年內平均請領89人計。
		辦理生育補助金	460,800	每一新生兒3,600元，以128人計。
		辦理捐助亡故員工遺族	依實際亡故員工人數，按每一參加者各捐助100元計算。	
		1. 凡本公司所屬各單位編制內員工與約、聘、僱人員及臨時工暨退休人員自由參加為捐助對象。 2. 依實際亡故員工申請人數由每一參加員工各捐助100元。		
五	會務業務	召開委員會議	546,000	
		1. 依據本會章程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2. 會務業務、總務、會計及出納等工作項目之辦理。		
		總計	60,991,95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福利金收支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元

科 目	金 額		比 較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	上年度預算數 (2)	金額 (3)=(1)-(2)	百分比(%) (3)/(2)	
收入部份	65,062,996	62,337,838	2,725,158	4.37	
一、職工福利金收入	59,391,643	59,264,761	126,882	0.21	
1. 營業總額提撥	41,384,000	40,963,000	421,000	1.03	依照公司112年度院核預算數編列。
2. 職工薪津扣撥	18,007,643	18,301,761	-294,118	-1.61	參照110年度決算數編列。
二、利息收入	515,584	253,936	261,648	103.04	
(1) 定期存款利息	504,600	244,000	260,600	106.80	定存金額5,000萬元，以各別定存單計算利息編列。
(2) 活期存款利息	10,984	9,936	1,048	10.55	參照兆豐銀行111年1-6月活存利息*2
三、以前年度結餘	5,155,769	2,819,141	2,336,628		預估111年餘絀，併入112年收入預算。
四、動支累積餘絀	0	0	0		
支出部份	60,991,952	61,474,040	-482,088	-0.78	
一、職工福利金支出	60,445,952	60,928,040	-482,088	-0.79	
1. 分配各單位福利經費	43,070,400	41,874,000	1,196,400	2.86	依據「第15屆第11次委員會議紀錄」逐年滾動式檢討累積餘絀5%範圍內調整三節福利經費分配額度。調整後：春節福利金3,200元、端午福利金2,000元、中秋節福利金2,000元。以112年預算員額5,982人計。
2. 文康活動經費	2,991,000	2,991,000	0	0.00	
(1) 各項文康活動費	2,392,800	2,392,800	0	0.00	按每人400元，以112年預算員額5,982人計。
(2) 業務座談會	598,200	598,200	0	0.00	按每人100元，以112年預算員額5,982人計。
3. 職工子女獎助金	3,202,000	3,332,000	-130,000	-3.90	依據「第14屆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調增各組獎助學金金額：大專組每名4,000元，高中組每名3,000元，國中組每名2,000元。以106-110年平均請領人數計：大專組340人/學期、高中組41人/學期、國中組59人/學期。
4. 職工團體保險費	7,393,752	7,896,240	-502,488	-6.36	每人每月103元。以112年預算員額5,982人計。
5. 職工退撫福利金	3,150,000	4,212,000	-1,062,000	-25.21	依據「第14屆第12次委員會議紀錄」調增退撫福利金每人18,000元。以人力資源處預估112年度總退休人數為175人計。
6. 員工結婚福利金	178,000	180,000	-2,000	-1.11	每人2,000元，以106至110年5年平均89人計。
7. 員工生育補助金	460,800	442,800	18,000	4.07	每一新生兒3,600元，以106至110年5年平均請領人數128人計。
二、管理費用支出	546,000	546,000	0	0.00	
1. 人事費	216,000	216,000	0	0.00	會務人員車馬費。
2. 會議費	50,000	50,000	0	0.00	
3. 文具費	20,000	20,000	0	0.00	
4. 旅運費	200,000	200,000	0	0.00	
5. 雜費	60,000	60,000	0	0.00	含退休人員悠遊卡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函

地址：404403 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劉鏡煜

電話：04-22244191 分機 747

傳真：04-22262927

電子信箱：tomsppl23@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劉幹事鏡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水職福字第 1120000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會修訂後「員工結婚福利金申請書」及「員工生育補助金申請書」，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111 年 12 月 27 日第 15 屆第 1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略以，為利各分會審核作業，結婚福利金及生育補助金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領。
- 二、本案施行前尚未請領旨述費用逾一年者，請於 112 年第 2 季前申請，逾期不得申領。
- 三、旨揭空白申請書及申領名冊已公告於本會知識館專區供下載。

正本：本會所屬各職工福利委員會

副本：本會總務幹事

主任委員 **李嘉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112年2月28日

單位: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職 工 權 益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65,131,969.76	負 債		0.00
銀行存款	55,534,152.76		應付費用		
應收帳款	9,597,817.00		職工權益		65,131,969.76
應收利息			累積餘絀	69,708,544.76	
預付費用			本期餘絀	-4,576,575.00	
資 產 合 計		65,131,969.76	負 債 及 職 工 權 益 合 計		65,131,969.7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資 產 負 債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2年2月28日

單位:元

科 目 及 明 細	金 額	說 明
資 產	65,131,969.76	
銀行存款	55,534,152.76	
一、活期存款	5,534,152.76	
二、定期存款	50,000,000.00	
(1)兆豐銀行台中分行	38,000,000.00	1年期定存200萬元*2張 2個月定存300萬元*2張及200萬元*1張 1個月定存300萬*8張及200萬*1張
(2)臺灣銀行復興分行	12,000,000.00	400萬元*3張
應收帳款	9,597,817.00	
應收營收提撥數	9,597,817.00	111年12月-112年2月營收未撥額
應收利息	0.00	
應收利息		
預付費用	0.00	
預付保險費用		
負 債 及 職 工 權 益	65,131,969.76	
負 債	0.00	
應付費用	0.00	
職 工 權 益	65,131,969.76	
累積餘絀	69,708,544.76	
一、創立及歷年累積餘絀	69,708,544.76	
二、移用以前年度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4,576,575.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福利金收支決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

單位：元

科 目	金 額		比 較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	截至2月執行數 (2)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收入部份 A	65,062,996	15,153,964	-49,909,032	76.71	
一、職工福利金收入	59,391,643	9,411,459	-49,980,184	84.15	
1. 營業總額提撥	41,384,000	6,367,472	-35,016,528	84.61	
2. 職工薪津扣撥	18,007,643	3,043,987	-14,963,656	83.10	
二、利息收入	515,584	58,953	-456,631	88.57	
(1)定期存款利息	504,600	58,953	-445,647	88.32	
(2)活期存款利息	10,984	0	-10,984	100.00	
三、上年度結餘	5,155,769	5,683,552	527,783	10.24	
支出部份 B	60,991,952	19,730,539	-41,261,413	67.65	
一、職工福利金支出	60,445,952	19,673,780	-40,772,172	67.45	
1. 分配各單位福利經費	43,070,400	18,460,800	-24,609,600	57.14	
2. 文康活動經費	2,991,000	12,000	-2,979,000	99.60	
(1)各項文康活動費	2,392,800	12,000	-2,380,800	99.50	
(2)業務座談會	598,200	0	-598,200	100.00	
3. 職工子女獎助金	3,202,000	0	-3,202,000	100.00	
4. 職工團體保險費	7,393,752	1,200,980	-6,192,772	83.76	
5. 職工退撫福利金	3,150,000	0	-3,150,000	100.00	
6. 員工結婚福利金	178,000	0	-178,000	100.00	
7. 員工生育補助金	460,800	0	-460,800	100.00	
二、管理費用支出	546,000	56,759	-489,241	89.60	
1. 人事費	216,000	36,000	-180,000	83.33	
2. 會議費	50,000	0	-50,000	100.00	
3. 文具費	20,000	0	-20,000	100.00	
4. 旅運費	200,000	19,787	-180,213	90.11	
5. 雜費	60,000	972	-59,028	98.38	
本期餘絀 C=A-B	4,071,044	-4,576,57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111年度工作計劃實施成果

附件四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項次	工作項目	實施要點	實施成果	決算數 (元)	備註
一	加強辦理各項業務座談會輔導各單位福利會協助政府宣導政令。	1. 配合事業單位、服務處、工會等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座談會，俾增進聯繫，共謀解決困難問題，期順利推展會務，增加職工福利。 2. 利用勞工教育或其他集會協助政府宣導政令。 3. 協調事業單位，達成勞資合作，增進勞動生產力，謀求員工更多福利。	各項業務座談會579,200元較預算數598,200元減支19,000元。	579,200	業務座談會費
二	辦理捐助亡故員工遺族	1. 凡本公司所屬各單位編制內員工與約、聘、僱人員及臨時工暨退休人員自由參加為捐助對象。 2. 亡故時每一參加員工捐助100元。	本年度死亡員工工人數計8人捐助金額183,400元。	183,400	本會代收代付
三	分配各單位福利活動經費加強職工福利	向事業單位提撥營業額福利金及歷年部分結餘與存款生息，撥交各單位福利會作為辦理福利事項之運用。	分配各單位福利活動費39,893,000元較預算數41,874,000元減支1,981,000元。	39,893,000	活動經費
四	輔導各單位職工福利機構有關業務之推展	1. 輔導各單位職工福利會對經常業務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與檢查。 2. 輔導各單位職工福利員會辦理優惠活動合作廠商及教育貸款等福利業務。	會務人員津貼、行政費用及雜費計298,519元較預算數496,000元減支197,481元。	298,519	管理費用
五	舉辦員工文康活動	依據各業勞工自強活動推行要點舉辦各類活動，並輔導各單位職工福利會提倡正常娛樂，推行休閒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康發揮整體團隊精神。	輔導各單位辦理各項文康活動費2,316,800元較預算數2,392,800元減支76,000元。	2,316,800	文康活動費
六	辦理職工子女優秀獎助	1. 為鼓勵職工子女努力向學，設置大專組、高中組及國中組三種獎學金。 2. 每學年頒發兩次（每學期頒發一次）。	本年度發放獎助金計2,932,000元較預算數3,332,000元減支400,000元。	2,932,000	職工子女獎助金
七	召開委員會議	依據本會章程規定每年召開委員會議四次及臨時會議。	本年度會議支出及委員會差旅費17,427元較預算數50,000元減支32,573元。	17,427	管理費用
八	辦理會員團體保險	1. 為照顧本會會員傷病及在職死亡遺族之生活而辦理會員團體保險。 2. 凡本會會員每月扣繳薪津福利金者，均為投保對象。每年透過公開競標方式辦理招標以 降低保費 。	本年度團保費7,533,570元較預算數7,896,240元減支362,670元。	7,533,570	職工團體保險費
九	辦理會員退撫福利金	凡本會會員退休、資遣或死亡時，每一會員致贈福利金。	本年度發放福利金計3,384,000元較預算數4,212,000元減支828,000元。	3,384,000	職工退撫福利金
十	員工結婚福利金	凡本會會員結婚，每一會員致贈福利金。	本年度發放福利金計172,000元較預算數180,000元減支8,000元。	172,000	員工結婚福利金
十一	員工生育補助金	凡本會會員生育，每一會員致贈補助金。	本年度發放福利金計406,800元較預算數442,800元減支36,000元。	406,800	員工生育補助金
		總計		57,716,716	

說明：不含代收代付會員遺族捐助金183,400元，111年度本會支出決算數合計57,533,316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職 工 權 益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75,392,096.76	負 債		0.00
銀行存款	72,161,751.76		應付費用	0.00	
應收帳款	3,230,345.00		職工權益		75,392,096.76
應收利息	0.00		累積餘絀	69,708,544.76	
預付費用			本期餘絀	5,683,552.00	
資 產 合 計		75,392,096.76	負 債 及 職 工 權 益 合 計		75,392,096.7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資 產 負 債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元

科 目 及 明 細	金 額	說 明
資 產	75,392,096.76	
銀行存款	72,161,751.76	
一、活期存款	22,161,751.76	
二、定期存款	50,000,000.00	
(1)兆豐銀行台中分行	38,000,000.00	1年期定存200萬元*2張 2個月定存300萬元*2張及200萬元*1張 1個月定存300萬*8張及200萬*1張
(2)臺灣銀行復興分行	12,000,000.00	400萬元*3張
應收帳款	3,230,345.00	
應收營收提撥數	3,230,345.00	111年12月營業收入未撥額，需俟審計部審定決算後始可再請撥
應收利息	0.00	
應收利息		
預付費用	0.00	
預付保險費用		
負 債 及 職 工 權 益	75,392,096.76	
負 債	0.00	
應付費用		
職 工 權 益	75,392,096.76	
累 積 餘 絀	69,708,544.76	
一、創立及歷年累積餘絀	69,708,544.76	
二、移用以前年度累積餘絀		
本 期 餘 絀	5,683,552.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福利金收支決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元

科 目	金 額		比 較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收入部份	62,337,838	63,216,868	879,030	1.41	
一、職工福利金收入	59,264,761	58,873,213	-391,548	0.66	
1.營業總額提撥	40,963,000	40,615,586	-347,414	0.85	
2.職工薪津扣撥	18,301,761	18,257,627	-44,134	0.24	
二、利息收入	253,936	366,184	112,248	44.20	
(1)定期存款利息	244,000	347,091	103,091	42.25	
(2)活期存款利息	9,936	19,093	9,157	92.16	
三、上年度結餘	2,819,141	3,977,471	1,158,330		
四、動支累積餘絀			0		
支出部份	61,474,040	57,533,316	-3,940,724	6.41	
一、職工福利金支出	60,928,040	57,217,370	-3,710,670	6.09	
1.分配各單位福利經費	41,874,000	39,893,000	-1,981,000	4.73	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差異所致。
2.文康活動經費	2,991,000	2,896,000	-95,000	3.18	
(1)各項文康活動費	2,392,800	2,316,800	-76,000	3.18	
(2)業務座談會	598,200	579,200	-19,000	3.18	
3.職工子女獎助金	3,332,000	2,932,000	-400,000	12.00	獎助金請領人數降低所致。
4.職工團體保險費	7,896,240	7,533,570	-362,670	4.59	每人每月110元(編列)，惟10-12月合約屆期公開競標每人每月降至103元(實際)所致。
5.職工退撫福利金	4,212,000	3,384,000	-828,000	19.66	退休人數降低所致。
6.員工結婚福利金	180,000	172,000	-8,000	4.44	
7.員工生育補助金	442,800	406,800	-36,000	8.13	
二、管理費用支出	546,000	315,946	-230,054	42.13	
1.人事費	216,000	216,000	0	0.00	
2.會議費	50,000	17,427	-32,573	65.15	
3.文具費	20,000	746	-19,254	96.27	
4.旅運費	200,000	57,483	-142,517	71.26	
5.雜費	60,000	24,290	-35,710	59.52	
本期餘絀	863,798	5,683,55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子女獎助學金辦法

105年6月17日第14屆第2次委員會議修訂
107年6月14日第14屆第10次委員會議修訂第3條
107年10月2日第14屆第11次委員會議修訂第4條

- 一、目的：為國家培植優秀人才，鼓勵職工子女努力向學。
- 二、對象：本會所屬職工之子女；其父母同為本會職工者，應以一方申領為限。
- 三、獎助種類及金額：
 - (一) 大專以上：包括五專四、五年級、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等，每名每學期新台幣4,000元。
 - (二) 高中：包括高職及五專一、二、三年級，每名每學期新台幣3,000元。
 - (三) 國中：每名每學期新台幣2,000元。
- 四、標準：
 - (一) 大專以上：學業成績平均80分(GPA3.38)、A-或甲等以上。
 - (二) 高中：學業成績平均85分(GPA3.76)、A或甲等以上。
 - (三) 國中：學業成績平均90分(GPA4.03)以上、A+或優等。
- 五、繳交證明文件：
 - (一) 申請獎助學金者，應檢附學業成績單(足以證明其上學期成績)及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表，由各職工福利會彙總後，函轉本會申請之。
 - (二) 為資安考量，身分證明等文件由各所屬職工福利會自行驗證影本留存或退還申請人，免送本會。
- 六、申請日期及程序：
 - (一) 每年第一學期3月10日至4月1日及第二學期9月10日至10月1日，在職職工得向各職工福利會申請，每年配合學年度上下學期頒發一次。
 - (二) 各福利會應於第一學期4月10日以前及第二學期10月10日以前審查完畢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七、附則：
 - (一)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享有公費待遇(補助)者(含軍費生)。
 2. 各級學校之旁聽生及選讀生(含學分班)。
 3. 補習性學校及空中補校。
 4. 職工子女已結婚者。
 5. 職工子女有工作者。
 - (二) 申領職工子女獎助學金者，如所提證件有偽造不實情事，除責任自負外，追回其已領獎助學金，並得依法究辦。
- 八、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子女獎助學金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12年3月0日第15屆第12次委員會議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標準：</p> <p>(一) 大專以上：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 (GPA3.38)、A- 或甲等以上。</p> <p>(二) 高中：學業成績平均 <u>80</u> 分 (GPA<u>3.38</u>)、<u>A-</u> 或甲等以上。</p> <p>(三) 國中：學業成績平均 <u>80</u> 分 (GPA<u>3.38</u>)、<u>A-</u> 或 <u>甲等以上</u>。</p>	<p>四、標準：</p> <p>(一) 大專以上：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 (GPA3.38)、A- 或甲等以上。</p> <p>(二) 高中：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 (GPA3.76)、A 或甲等以上。</p> <p>(三) 國中：學業成績平均 90 分 (GPA4.03) 以上、A+ 或優等。</p>	<p>為鼓勵職工子女勤奮向學，調降國中組及高中組之學業成績申請分數，改與大專以上組相同。</p>